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2,000,000 股鄭州銀行 H 股，總代價約 3,68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1.84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佳致（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2,000,000 股鄭州銀行 H 股，總代價約 3,68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 1.84 港元。

鄭州銀行資料

鄭州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6）。根據公開資料，鄭州銀行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和資金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以下為摘錄自鄭州銀行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鄭州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4,006,026	3,809,906
除稅後純利	3,373,220	3,101,456

根據鄭州銀行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銀行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891,622,000元。

對手方資料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透過經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買合併出售股份。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合併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證券、商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合併出售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本集團購入。於持有合併出售股份期間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已確認合併出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 14,835,000 港元。於持有合併出售股份期間至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確認來自合併出售股份之股息收入約 3,460,000 港元。合併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之預期虧損（即合併出售股份之總代價淨額（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賬面值之差額）為約 10,084,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核實。因此，合併出售事項之整體虧損（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出售股份之應佔已確認未變現虧損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收取股息收入之總和；連同來自合併出售事項將實現之預期虧損）為約 21,459,000 港元。鑑於近期市況波動，董事認為儘管合併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惟因合併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使其能夠更佳構建其資產組合，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合併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就上文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就合併出售事項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 10,084,000 港元，惟須待核數師核實。

所得款項用途

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據此產生之交易成本）約 25,13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之合併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合併出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所出售合共13,736,000股鄭州銀行H股
「合併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
「鄭州銀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6）
「鄭州銀行 H 股」	指	鄭州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份之出售
「出售股份」	指	佳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2,000,000 股鄭州銀行 H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致」	指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佳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 11,736,000 股鄭州銀行 H 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